

#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文件

镇环批复〔2019〕21号

---

##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 关于镇坪县牛头店集镇南江河桥建设工程 (二桥)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县交通运输局:

你公司报来的《镇坪县牛头店集镇南江河桥建设工程(二桥)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及申请文件收悉。经局专题会议审查,现批复如下: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本项目按照二级公路标准建设,设计速度40Km/h,项目起点位于K0+604.730与牛头店过境线(规划S102)顺接,沿南江河东岸布线,之后向南跨越南江河接回旧路,终点与规划S102

相接。路线全长 659.449 米，其中桥梁长 203.462 米，引线长 455.987 米。

在落实《报告表》及专家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## 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在建设施工过程中，应加强环境管理，全面落实“6 个 100%”（即：施工工地周边 100%围挡；出入车辆 100%冲洗；拆迁工地 100%湿法作业；渣土车辆 100%密闭运输；施工现场地面 100%硬化；物料堆放 100%覆盖），使用的挖掘机、推土机、运输车辆等要符合现行排放标准要求，确保废气达标排放。

（二）强化管理，选择低噪声设备，严禁晚间 22:00-6:00 时段施工；在临近敏感点附近施工现场周围，连续设置不低于 2.5m 高的围挡，确保噪声达标，降低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；配套建设禁鸣限速设施，强化道路养护，确保运营期噪声持续达标。

（三）施工过程中做好围堰，严禁对河流水体产生扰动，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水必须全部综合利用，禁止外排；在基坑施工过程中，依地势建设沉淀池，对基坑废水进行处理，上清液用于施工区和道路洒水降尘、综合利用；严禁在河道内搅拌混凝土。

（四）施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尽量回填综合利用，不能利用的，应按相关要求规范处置，严禁乱堆乱放污染环境；基坑淤泥通过干化池自然干化后运至弃土场填埋处置。

### 三、其他要求

(一) 项目建设要保证环保投资，确保环保治理设施落实到位，项目环保设施全部建设完善后，你单位必须按照现行环保要求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，配套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方能投入生产或使用。

(二) 本次审批只对本项目内容，若建设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，应按程序重新报批。

(三) 该项目建设由镇坪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监管。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

2019年12月27日

